



中豪律师
ZHH LAW FIRM

诚信·专业·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ION

中豪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债券用途调整）
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 120 院区病房改造
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Http: www.zhhlaw.com

重庆·上海·北京·成都·贵阳·香港·纽约·万象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年债券发行概况	4
二、本年债券的项目业主	4
三、本年债券对应的项目	5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6
五、律师事务所	6
六、结论意见	7



中豪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债券用途调整）
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 120 院区病房改造
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豪（2026）法见字第 156 号

巫山县人民医院：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 120 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年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

（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年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年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项目实施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项目实施主体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

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年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年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年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年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年债券所对应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年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年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巫山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巫山县医院）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年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120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
发行人	重庆市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3,000万元 因项目竣工，债券资金闲置，需调整。巫山县人才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2月调减27,140.00万元，本次拟调减12,060.00万元，将巫山县人才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发行的2023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3重庆债28(2305743. IB)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发行期限10年、利率2.73%调整至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120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使用。
发行期限	10年期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工程建设
还款来源	项目运营收入

二、本年债券的项目业主

根据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巫山发改委)作出的《关于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 120 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巫山发改审〔2024〕127 号），确认项目业主为巫山县医院。

根据巫山县医院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查询核实，确认巫山县医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巫山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马泮权
住所	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西路168号
开办资金	977.36万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基本医疗和精神卫生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登记机关	巫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认为：项目业主巫山县医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年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主要建设内容

改建总建筑面积 54355.56m，其中净坛院区 16307.77m²，120 院区 38047.7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病房，改造及增设病房卫生间，

完善坡道、连廊、电梯等无障碍设施，改造现有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公用设施，加固住房设施结构、屋面及病房漏水整改等。

（二）项目批复情况

2024年6月13日，巫山发改委作出的《关于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120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巫山发改审〔2024〕127号），确认项目业主为巫山县医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巫山县高唐街道净坛一路157号，项目性质为改建。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年债券出具编号为康华综B（2026）A399号的《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120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MA614NHH0G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21年8月1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500300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王涛、瞿重磊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5年度检验。

《财务评估报告》第五部分载明：本次评估的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120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在运营收益计算金额的100%、90%、80%情况下，项目合计可偿债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8、1.15、1.02，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认为：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

具备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根据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华综 B（2026）A399 号《财务评估报告》第五部分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 120 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年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500119982034811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王必伟、刘文治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25 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年债券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年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 120 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19〕2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20〕94 号文、财预〔2020〕36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本年债券对应的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 120 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巫山县医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经巫山发改委同意作为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 120 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业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年债券对应的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 120 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根据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华综 B（2026）A399 号《财务评估报告》第五部分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 120 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为本年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 GF2025-069《委托代理合同》出具，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巫山县人民医院净坛和120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中豪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王必伟

刘文治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ISM

PRECISENESS



重 庆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Email : cq@zhhlaw.com

上 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Email : sh@zhhlaw.com

贵 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Email : gy@zhhlaw.com

纽 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260麦迪逊大道8层 10016

8/F, 260 Madison Ave, New York, NY 10016, USA
Tel : +1 (212) 521 4235 Fax : +1 (212) 521 4099 Email : nyc@zhhlaw.com

北 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 +86 10 2173 7325 Fax : +86 10 2173 7325 Email : bj@zhhlaw.com

成 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2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Email : cd@zhhlaw.com

香 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 +852 2532 7927 Fax : +852 2537 5832 Email : hk@zhhlaw.com

万 象

老挝万象市西萨达纳克区东诺奎450号B栋5层 01000

5/F, 450B Donenokkhoum,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Laos
Tel : +856 20 7657 6666 Fax : +856 20 7772 3770 Email : vte@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